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28号

关于揭阳揭西110千伏钱坑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揭阳揭西110千伏钱坑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110千伏钱坑站内)(站址中心坐标为：E116° 0′ 7.879″，N23° 24′ 4.784″)。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扩建1台40兆伏安变压器，新增10千伏出线12回，新增1×(2×4)兆乏电容器组，新建主变油坑。项目在现有110kV钱坑站内预留位置上建设，不新增用地，进站道路和站内道路、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施工废水应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应严格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附近的水体，禁止施工废水乱排，加强含油设施管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附近水体。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材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加强电磁环境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合理布局主变及电气设备、定期巡检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就地回填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废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车辆管理；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应急制度，建立报警系统，建设事故油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二）项目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用水”相应控制限值。

（三）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标准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执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